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 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 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 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二、招	3标文件	9
三、	な体说明 3标文件 3标文件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附: 评	标细则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 (GDZH-2020-0030)进行公示,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五个工作日。

- 1、采购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 2、采购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 1100 万元
 - 5、采购数量: 各地块各1项, 共4项
 - 6、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包 1: 增城区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00 万元
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包 2: 增城区石滩镇墟污水处		
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00 万元
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包3:石滩镇三江——沙庄片		
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400 万元
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包 4: 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300 万元
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备注: (1) 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子包是投标最小单位,投标人须对各子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子包进行投标,允许兼中子包**。(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品目: C99(其他服务);(4)监管部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 7、供应商资格:
- 7.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7.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 7.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7.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7.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6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 8、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西门四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需要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详询代理机构(如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送邮件联系代理机构,邮箱:m15710716013@163.com)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同时报名两个包(或以上)只需提供一份报名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并截图: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2) 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 gdgpo. gov. cn) 完成用户注册,详看网站《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 9、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4 时: 30 分,投标开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4 时: 00 分
- 10、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研发楼西门四楼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开标评标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时: 30分
 - 12、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西门四楼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苏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麦工

电话: 020-31609853;

传真: 020-31609853;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西门四楼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82923241;

传真: /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解放南路 38 号

邮编: 510000;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	内 容		
(1)	招标内容	确定各子包内容的服务供应商				
(2)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人民政府			
(3)	业主/用户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人民政府			
(4)	全部投标文件提交 的份数	各子包单独制作投标 份,电子文件一份	文件,正本	x一份,副	本四份,	唱标信封一
(5)	投标保证金	为减轻企业负担、激 公平竞争,本项目不				经济、促进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		七	人		
(7)	综合评分法评分权	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重	技术权重 45%	商务权重	45%	价格权重	重 10%
(8)	变更、澄清、修改公 告(文件)、中标结 果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采购额 中标金额<100万元 100万元≤中标金额≤ 500万元<中标金额≤ 1000万元<中标金额≤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 收费依据: 在采购项知书)情况下,由采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格[2002]1980号)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率累进法分 目顺利完成 购代理人向 招标代理朋	戍招标采购 可中标人收 设务收费管	取招标代 理暂行办	理服务费,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		1 14.775 10/104	774441 21 7	74777
(11)	其它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提到 2、对纳入年度审计划 的审计结果作为该政	页目计划的	政府投资工	页目,审计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3、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4、 关于投标人

- (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3)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①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2)"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及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8)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 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 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0)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7、 货物/服务来源地

-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符合来源地要求的货物/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 招标文件

10、 关于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采购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细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同时将电子版【WORD 格式 (可编辑)及 PDF 格式 (盖章版彩色扫描)】 <u>m15710716013@163.com</u>,如不按上述时间提出澄清要求 或不按要求发送电子版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出的澄清要求。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述的网站发布公告。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告、澄清修改、答疑公告等)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招标投标期间内,投标人有义务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述的网站上网查看,上述一切修改文件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总则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 Δ "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 Δ "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若全部" Δ "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 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5)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格文件(标注"〇"的文件),将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

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或盖章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制作。除投标文件外,还需独立提交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内容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15、 投标

(1)全部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必须由原签署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均应独立密封提交。

所有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 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 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①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②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③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应分别独立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 投标文件副本信封、唱标信封、电子文件信封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 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

期, 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 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评标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受采购人的委托,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③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⑤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评标工作程序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 权重分别为: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编写评标报告。
- (6) 复核工作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协议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须核对原件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 等的原件送交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结果;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预中标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 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废标的认定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8) 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协议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 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述的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足额)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且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1、 签约

-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条的规定备案。
- (5)如果《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有要求,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 (6)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根据评标结果将合同 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2、 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质疑书必须是书面的原件,且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对质疑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 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质疑书或投诉书必须是书面的原件,且应当 署名。质疑人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或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或投诉人应对质疑书或投诉书中虚 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 书面质疑或投诉后3日内,对质疑或投诉内容作出答复。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 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 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 (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结合调查了解的情况并依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对该房屋的安全等级客观准确地做出评定,并出具施工前《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报告》。
- 2、根据项目施工情况,结合房屋损坏的部分、特征,通过施工前后两次鉴定结果对比结果,分析房屋损坏原因,分析房屋安全及影响程度,并出具施后《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报告》。
 - 3、依据鉴定前后的《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报告》,出具房屋修缮方案。
- ★4、投标单位应具有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有效备案(报价时须出具证明文件),如未在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有效备案,需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方便本项目顺利进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项目预算: 11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最高采购单 价限价	资金 性质
1	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1 商	11 元/m²	财政 性资 金

其中: 子包1

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181818 平方米 其中: 子包2

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181818 平方米

其中: 子包3

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272727平方米

其中:子包4

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363636 平方米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四、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鉴定范围、目的和依据

鉴定面积暂定为 1000000 平方米 (其中: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181818 平方米,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181818 平方米,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272727 平方米,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检测面积暂定为 363636 平方米),施工前、后各鉴定一次。(具体面积以双方实际量度或提供图纸为准)

(二) 鉴定目的

增城区石滩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即将进行项目施工,为了解该项目工程周边 (距离 2 倍开挖深度范围的房屋、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可 能危及的房屋)房屋的安全程度,作好证据保存,为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以便 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和鉴定。

(三) 鉴定依据

- 1.《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 年版):
- 2.《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 129 号);
- 4.《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2 年 83 号); 5.其它相 关技术标准。

(四)倾斜变形观测依据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2 年 83 号);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 (五) 鉴定工作内容
- 1.房屋检查的一般项目
- 1.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 1.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1.3.房屋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 1.4.房屋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 1.5.调查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 1.6.了解记录房屋周边工地的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日期、施工内容、操作程序、工地距鉴定房屋的距离、并了解房屋周邻工地施工次序以及造成影响的原因。
 - 1.7.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及纠纷记录
 - (六)房屋各单元安全检查内容
 - 1.房屋地基基础及房屋倾斜(垂直度)的基本情况
 - 1.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 1.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裂缝宽度、长度。
- 1.3.用经纬仪或吊锤检查房屋的垂直度,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房屋四角和中部位置垂直度进行观测。
 - 2.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2.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 2.2.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 2.3.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 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2.4.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 2.5.检查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
 - 3.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 3.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 83.2.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 灰缝酥松等。
- 3.3.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 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3.4.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 3.5.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 3.6.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 3.7.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 3.8.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 3.9.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 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七)鉴定工作

- 1.房屋概况
- 1.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 1.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 2.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 2.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3.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 3.2.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 3.3.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 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3.4.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用钢筋探测仪对 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3.5. 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3.6.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 4.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 4.2.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 灰缝酥松等。
- 94.3.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4.4.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 4.5.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 4.6.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 4.7.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 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 4.8.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 4.9.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 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 5.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建筑结构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 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八) 鉴定工作进度计划

计划分段分批次进行,每批次现场查勘工期约 30 个工作日,检测数据分析及鉴定报告编写约 30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书面告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 (一)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在合同期内付款。
- 1.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2.项目实施过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提交合格的施工前独立结构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鉴定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不超过按其总鉴

定费的 70%; 提交合格的施工后独立结构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鉴定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不超过按其总鉴定费的 95%;

- 3.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注:最高单价限价 11 元/㎡为施工前后两次鉴定的总包价单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在实施期间,报价时所报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和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的发生而进行调整,也不因时间与工作量发生变化而变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委托具体工作量,各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结算方式:按实际鉴定面积*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核定为准。 六、其他说明

- 1、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房屋鉴定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7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	果,按照	《中华人图	尺共和国政府	牙采购法》及	其实施条例、《中华	
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经3	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	穿互利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	·同如下。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	服务范围						
	東方聘请 乙方提供以	下昭久.					
	1.本合同项下的服约 、	分1百。					
_	2						
į	}. ·····						
=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	久					
二、	ーカムカの扱われる (一) 甲方的权利和						
	(二) 乙方的权利和						
		中人分					
т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	: 甘田代曰 /					
	委托服务期间自		日石	在	日止		
	女」「DNK <i>力 为</i> JIPJ 日	+	/1	T) 1 TT 0		
五、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	书另有规	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		. 1.24 14,24	, , , , , , , , , , , , , , ,	ŕ		
	L. 合同生效后 15 天 p	,, .	立向フ 方き	7.付新付款			
	2. 项目实施过程按月				前独立建物局	2. 民吹宁肥久而日卍	里坦生
廾乪:	过业主验收确认,施		厘金 疋服	穷坝目 的贯	用文勺个超过	1.按具总签定费的 ((‰; 提父

合格的施工后独立结构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鉴定服

务项目的费用支付不超过按其总鉴定费的 95%;

- 3. 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 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 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石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年月日

 签定日期:
 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投标 承诺 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我方<u>(投标人的全称)</u>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u>GDZH-2020-0030</u>的石滩镇 <u>塘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塘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u>——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u>(投标人名称)</u>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u>(授权代表全名、职务)</u>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ZH-2020-0030 的投标。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唱标信封___份。
-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 日历天</u>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 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6)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7)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 (8)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 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11)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

- (1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 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 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14) .	与本投标征	旨关的一	切正式	住来信	函请急	<u>}</u> :
--------	-------	------	-----	-----	-----	------------

地	址:	邮政编码:
h i	舌 :	传 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及、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__)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投	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	k制造的产品,请	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中小企	本企业小型、	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台	it1					
业扶持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投	· ·标且提供其它小型、	、微型企业产品的	J,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							
	小型、微型企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制							
	比重(节能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环境标	示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	志产品金额/投标总	价)	%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	工件》第至	页。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	法定代	表人(红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自年月日至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_	身份证号	码:			_
注册号码: 企业	类型:				
经营范围:	_				
	_ 单位:		(盖	 章)	
	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 1、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封会。
 - 2、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 3、有效期建议超过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	战方委托什	代理人,	其权阳	艮是:	作为
我方	唯一法定授权代表	以我方名义办理广	东至衡工程	是管理有限	2公司组	且织的石	了滩镇	墟污
水处	2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呈——新城区标段、	、石滩镇墟沟	亏水处理系	系统提质	质增效]	[程一	旧
城区	标段、增城区石滩镇	真 22 个村生活污水	く处理提质均	曾效工程、	石滩镇	真三江-	沙	注片
区汽	5水处理系统提质5	曾效工程房屋鉴算	定服务项目] <u>(子包:</u>)	_[项目	编号	为:
<u>GDZI</u>	<u>I-2020-0030</u>]的报化	介及相关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	有效期		天,	自法	定代
表人	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	():		(签	名或签	(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 1、本授权委托证明书适用于报价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 2、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封会。
 - 3、本授权委托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 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 4、有效期建议超过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__)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序号		内容
1	投标单价报价	大写:元(小写:元)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说明	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在实施期间和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功变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标人委托具体工作量,各报价	施工前后两次鉴定的总包价单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间,报价时所报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页的发生而进行调整,也不因时间与工作量发生变化而下达可调整的除外)。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2.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一切税费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对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 具体报价明细详看附表《分项报价表》。

附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__)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投标报价)				小写: Y_ 大写: 人	民币	

注:

- 1.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2. 如果单价和小计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小计。
- 3.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人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明细。

四、商务部分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3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4.4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止时点: 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点)
- 4.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如资质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等)
- 4.6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含获奖情况)
- 4.7 相关服务费承诺书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u>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u>(项目编号: <u>GDZH-2020-0030</u>)的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特此声明:

- 1、我司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2、我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	1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
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项目(子包:)(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	6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止时点: 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点)

4.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如资质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等)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6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含获奖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含获奖情况)(自2017年1月1日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验收情况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备注: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并提供鉴定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业绩时间以中标(或发包)通知书为准,若未能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7 相关服务费承诺书

相关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u>(投标人名称)</u>公司在参加在贵司组织的<u>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u>(项目编号:<u>GDZH-2020-0030</u>)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相关服务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采购人需求书》条款响应差异表
- 5.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情况表
- 5.3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5.4 服务方案

5.1《采购人需求书》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人需求书》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	响应
序号	项目	内容	承诺	差异
"★"	号的条款			
1	一、 项 目概况	★4、投标单位应具有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有效备案(报价时须出具证明文件),如未在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有效备案,需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方便本项目顺利进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非 "★	r"号的条	·款		
1				
2				
· · · ·)*****************************			

要求: 请列出差异内容, 若无差异, 留空, 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子包:__)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职责分工	姓名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职称	验收时间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购置年限
1				
2				
3				
•••				

5.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限于:

- 1. 服务配置简介
- 2. 服务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合同执行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执行方案,包括人员、设备投入等)
- 4. 服务方式和进度计划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承诺函复印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报价表复印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公章);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评标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u>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u>

2. 定义

采购人: 系指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单数组成。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 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 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本次招标的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 行。(具体内容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等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侯选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比较各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投标的扶持: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 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5%;

达到 25-50%的, 扣 10%; 达到 50%-75%的, 扣 15%; 达到 75%以上的扣 20%。 (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采 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	45	45	10

2.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为的中标侯选供应商。

六.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附件2 技术评分表

附件3 商务评分表

附件 4 评标价格修正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各子包适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ग के के क्रि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满足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不高于各子包的采购预算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标注★号条款(如有)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无提供虚假材料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 1. 评委在评审栏中按满足要求填写"○"或不满足要求填写"×";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评分表 (各子包适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背景和要 求的理解	8分	1、对本项目情况需求能准确理解得8分; 2、对本项目情况需求能基本理解,把握得4分; 3、对本项目情况需求理解较差,把握不准确得2 分。
2	检测方案和保障措 施	10 分	1、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简单可行,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3、未能充分理解要求,实施方案粗糙得3分。
3	鉴定方案可行性	10分	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房屋鉴定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得10分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得7分)3、对本项目的房屋鉴定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得4分。
4	合理性建议	8分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招标方对中标方的实施监管方案,方案合理,监管费用低,可操作性强得8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招标方对中标方的实施监管方案,方案合理,监管费用低,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招标方对中标方的实施监管方案,方案合理,监管费用低,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5	工作进度安排	9分	1、实施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9分; 2、实施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得5分; 3、实施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2分。
合计			45 分

备注: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商务评分表(各子包适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鉴定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并提供鉴定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业绩时间以中标(或发包)通知书为准,若未能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CMA 认证证书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涵盖: ① 建筑结构-倾斜观测、沉降观测; ② 建筑结构-裂缝观测(裂缝位置、走向、长度、宽度); ③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 ④ 混凝土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⑤ 混凝土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⑥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 ⑦ 混凝土结构-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⑧ 钢结构-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⑨ 钢结构-焊缝表面质量(渗透法、磁粉法); ⑩ 钢结构-网架挠度。 具备以上1项的得0.5分,最多得5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	
4	企业荣誉	16 分	1、投标单位获得鉴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荣誉得8分; 获得省级荣誉得5分;获得市级荣誉得2分(本项不累加计算,以最高获奖奖项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单位获得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荣誉证书的,连续获得7年以上(含7年)得8分;连续获得4-6年的得5分;连续获得1-3年的,得2分。	
5	项目负责人资 历及信誉	16 分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鉴定执业注册证的得 3 分; 3、参加鉴定工作年限达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得 5 分、10-14 年的得 3 分、5-9 年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鉴定工作年限以提供社保证明为准); 4、获得鉴定行业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的得 5 分。	
合计			45 分	

备注: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价格修正表(各子包适用)

项目名称:对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H-2020-0030

F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投标 人	
1	投标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 价格扣除(元)				
5	对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投标扶 持的价格扣除(元)				
6	评标价格 (元)				

说明: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